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函）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四日

(82)環署綜字第五一五一號

正本：教育部

主旨：檢送「關西玉山花園高爾夫球場（會館變更）環境說明書」審查結論乙份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 貴部 82.7.22.台(82)體四一二三六號函辦理。

署長 張 隆 盛

「關西玉山花園高爾夫球場（會館變更）環境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壹、審查依據：

「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」暨教育部 82.7.22.台(82)體四一二三六號函辦理。

貳、環境評估綜合說明表及摘要（如附件）。

參、審查結論：

一、會館建築應與基地四週景觀充分調和，避免造成視覺景觀之不良衝擊。

二、請於營運前提報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」送新竹縣環保局審查，污水之排放符合八十七年放流水水質標準。

三、農藥、肥料之使用應符合現行法令規定，並視實際狀況、防治對象確實研擬對策。

四、請妥善規劃垃圾收集系統，並請廠商將農藥空容器回收處理。

五、環境監測計畫請確行實施，水質監測應包括雨水排放口之農藥項目。

六、本案另涉及地質安全、水土保持、坡地災害部分，應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請依環境說明書承諾、環境管理計畫及本署審查結論切實執行。